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裝 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2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20日泰豐自重字第113028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  
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公布  
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有關旨揭會議提案二審議變更重劃會聘雇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  
名冊一節，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14條第3項規定將專業人員名冊（含證明文件）報府備  
查。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鍾政諺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理事2人，出席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遴選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廠商。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工程預算書圖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於113年8月29日召開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第1次審查會完竣，工程設計顧問公司依審查會各單位提供之意見辦理修正中，惟為配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本案訂有重劃開發期程之限制，且為提前安排本案工程及調度施工人員，故先行辦理遴選重劃工程施工廠商，以利重劃後續作業。

三、本會由多家廠商依113年10月修正後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進行詢比遴選之程序。經重劃會內部遴選後，推舉遴選後施工營造廠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與施工營造廠商簽訂意向書。俟本案工程預算書圖經桃園市政府正式核定，重劃會另依規定及核定之設計書圖預算內容再次召開理事決議後，簽訂正式發包施工合約。

重劃會推舉施工營造廠商為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100%，同意比例達100%，本會理事會決議本案重劃工程施工廠商為「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作業依辦法辦理。

提案二：變更重劃會聘雇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聘雇人員邱福枝因個人生涯規劃已辦理離職，為強化重劃業務，擬於現有人員鍾政諺外，增聘王立華、丁瑋鵬二人，協助辦理重劃業務。

三、增加工程設計監造廠商。

四、增加施工營造廠商。(提案一確認之施工營造廠商)

五、提供重劃會聘雇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提請理事會確認。

辦法：理事審議通過後，變更重劃會聘雇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函請市府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100%，同意比例達100%，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